



小学校长王先云近日表示，允许留级是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，对学业困难、长期缺课或身心发展滞后的特殊学生，降一级学习是为他们提供教育补救的机会；用好留级政策也是为部分学生开辟了一条学业缓冲带，有利于减少教育失衡。在很多教育分析人士看来，新修订的《办法》是在制度层面，对于义务教育的公平与效率的一次再平衡。

《办法》选择针对特殊教育学生适度放开，被视为打上了特殊教育的“制度补丁”。熊丙奇认为，这是可行的。“当前，特殊教育学生也有相当数量选择随班就读，他们由于身体、智力发育情况，跟不上教学进度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，允许他们降级就读，可以减轻他们的学业压力，也不会产生歧视问题。”

记者注意到，《残疾人事业蓝皮书：中国残疾人事业研究报告（2023）》显示，我国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比例均接近或超过50%，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%以上，随班就读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国家组织实施了两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，特殊教育普及水平、保障条件得到显著提升。

但普通班级的教学进度常与特殊教育学生的能力脱节。上海某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指出，一名

12岁唐氏综合征学生在五年级课堂中因认知水平仅达二年级，长期处于“陪读”状态，心理压力远超学业压力。允许降级就读后，这类学生可重新获得与其能力匹配的学习环境，避免“虚假融入”造成的二次伤害。

当然，也有人认为这是放开了一条口子，有的想让孩子留级的家长，会利用这一通道让自己的孩子留级。如有家长想让初三的孩子留级一年，多学一年参加中考。

熊丙奇也强调，不能将此解读为义务教育恢复留级制度，对于普通学生来说，还是会实行严格的学籍管理。要避免这一政策被利用，就需要严格认定特殊教育学生身份，公开、透明地执行《办法》。

有家长担忧，允许留级可能变相强化应试导向——如初三学生通过“病休”留级备战中考的现象可能死灰复燃。实际上，为防止普通学生家长利用政策通道制造“复读生”，《办法》设置了多重防火墙：需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、学籍系统动态追踪、信息公开透明化等。例如北京市

某区要求申请降级的学生需提交三甲医院诊断证明，并由区级教育专家组进行现场答辩评估，通过率不足30%。这种“严进严出”的模式，既保障特殊群体权益，又避免制度被功利性滥用。

此次修订的《办法》也规定，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，学校确认后报上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准。复学时，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申请休学的期限不超过1年，休学期满后确需继续休学的，应重新申请办理。

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强调，新规严格限定适用范围，且将通过学籍系统与课后服务数据联动监测，确保政策不被异化为“新型内卷工具”。

少子化时代的政策前瞻

一直以来，都有恢复义务教育留级制度、强调重视义务教育“合格率”的呼声。但具体实施，面临现实阻力与诸多担忧。到2023年前，我国各地城镇学校的学位资源都比较紧张，没有空间考虑这一问题。数据显示，

允许留级是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，对学业困难、长期缺课或身心发展滞后的特殊学生，降一级学习是为他们提供教育补救的机会。